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焦捷先生、欧煦先生、李光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薛自强先生、朱宏伟先生、毛跃一先生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已连续达到六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更换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捷先生、欧煦先生、李光女士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焦捷先生、欧煦先生、李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春敏_____薛自强_____朱宏伟_____

毛跃一_____钟 敏_____